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下午在青松股份中山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展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诺斯贝尔签署〈厂房租赁预约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诺斯贝尔”）与出租方中山市鸿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嘉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厂房租赁预约框架协议》内容，承租位于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村的相关厂房以及配套设施，用于诺斯贝尔经营范围内的生产、存储以及其他运营。上述协议租赁期为15年，租金总额经测算约为人民币33,411.03万元（含税）。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与上述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无重大调整的情况下，适时与鸿嘉公司签订正式的《厂房租赁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董事会认为，鉴于全资子公司诺斯贝尔部分租赁厂房将于2027年陆续到期，

诺斯贝尔对部分租赁厂房予以调整，与鸿嘉公司签署《厂房租赁预约框架协议》，增加新的租赁厂房，并同时清退租赁期届满或即将届满的部分厂房，有利于优化诺斯贝尔化妆品产线布局，更好地实现生产、仓储场地合理配置、科学协同，提升生产经营效率。上述举措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预约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